

銀行評等準則

主要準則

範圍

本報告詳細說明瞭惠譽評等公司為銀行（包括商業銀行和政策性銀行）和全球銀行控股公司（BHC 或 HoldCo）及其發行債券授予新評等以及跟蹤現有評等的評等方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報告不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相關評等準則請參閱非銀行金融機構評等準則。在特定情形下，本報告可以與其他評等準則一起應用（見附件 7）。

關鍵評等理由

評等架構反映銀行特定信用情況：授予銀行的評等反映出對銀行信用狀況的具體評等理由（組成部分）。個別實力評等（VR）反映了銀行自身的信譽度，而支援評等（SR）和支援評等下限（SRF）則反映該行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銀行的發行人違約評等（IDR）和債券評等則源自其VR 和支援評等。

IDR 取決於“較高者”方法：對銀行授予長期 IDR 時，惠譽通常採用“較高者”方法。惠譽認為銀行 IDR 可基於銀行的獨立財務實力（如其 VR 所反映的）或僅取決於外部的支援能力，最後以這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授予其長期 IDR。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舉例而言，如果主順位債權人獲得大額次順位債緩衝的保護，則 IDR 評等可能在以VR為基礎上調升。對銀行IDR的評估通常為對第三方且非政府債權人持有之主順位債務的違約風險。

VR取決於五項因素：在評估銀行的自身信譽度及授予 VR 時，惠譽會考慮五項關鍵因素：經營環境、公司概況、管理及策略、風險偏好以及財務狀況。每項因素又可以分解為多項子因素。VR 是評估銀行經營可能失敗的風險，即違約或者需要獲得重大支援/使次順位債務吸收損失後才得以存續。

機構和主權支持：銀行的 SR 反映出惠譽對於該行在需要時獲得重大支援之可能性的觀點。支援通常來自銀行的股東（機構支持）或該銀行所在國家的政府（主權支持，亦反映在 SRF 中）。惠譽會同時考慮潛在支持者提供援助的能力和意願。

違約風險，債權回收預期：與其他金融行業一樣，銀行的長期債券評等，反映出惠譽對於其特定財務承諾（通常是證券）之整體信用風險水準的觀點。此觀點包括對特定債務違約之可能性（或“不償付”風險），以及在違約/不償付情況下回收債權之可能性的評估。

債務評等：若違約風險與 IDR 所涵蓋的風險一致，主順位無擔保債項的評等通常與銀行的長期 IDR 相符。但是，該評等也可能予以調升（例如，當某一類主順位債務獲得其它債務的保護）或調降（例如，當深度有效次級結構性可能降低回收率時）。次順位債務和混合債務通常在債務人 VR 的基礎上調降，調幅取決於不償付風險增加的程度（相對於經營失敗風險），以及違約時的債權回收預期。

Inside This Report

Scope	1
Key Rating Drivers	1
Report Summary and Structure	2
I. Ratings Framework	4
II. Viability Ratings	18
III. Support	43
IV Rating Bank Holding Companies	60
V: Issue Ratings	64
Annex 1: Viability Ratings of Subsidiary Banks	78
Annex 2: Rating Banks Above the Sovereign	79
Annex 3: Definitions of Financial Metrics	84
Annex 4: Banking Structures Backed by Mutual Support Mechanisms	88
Annex 5: Information Used to Issue and Maintain Ratings; Limitations; Variations; Sensitivities	94
Annex 6: Use of Stress Testing and Other Tools in the Rating Process	97
Annex 7: Related Criteria	98

This criteria report replaces the master criteria report titled "Bank Rating Criteria," dated Oct. 12, 2018.

分析師

Global

Kevin Duignan
+1 212 908 0630
kevin.duignan@fitchratings.com

Alan Adkins
+44 20 3530 1702
alan.adkins@fitchratings.com

EMEA

James Longsdon
+44 20 3530 1076
james.longsdon@fitchratings.com

North America

Christopher Wolfe
+1 212 908 0771
christopher.wolfe@fitchratings.com

Latin America

Alejandro Garcia
+212 908 9137
alejandro.garcia@fitchratings.com

APAC

Jonathan Cornish
+852 2263 9901
jonathan.cornish@fitchratings.com

本報告包含中文摘譯與英文全文，譯文若與英文有出入，請以英文為準。

This report contains of summary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English full report.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 mis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報告摘要和結構

I. 評等框架

惠譽對銀行及其發行債券授予發行人評等和債項評等。發行人評等包括：

- 長期 IDR
- 短期 IDR
- 個別實力評等
- 支援評等
- 支援評等下限
- 衍生交易對手評等

查看完整的評等定義, [請點選此處](#)。

II. 個別實力評等 (VR)

惠譽在個別實力評等中反映銀行的基本信譽度或自身的獨立信用狀況。VR 考慮五個關鍵因素：

- 經營環境
- 公司概況
- 管理及策略
- 風險偏好
- 財務狀況

關於個別實力評等框架細節, [請點選此處](#)。

III. 支援

最常見的支持來源是銀行股東（機構支持）和政府機構（主權支持）。銀行的 SR 反映了惠譽對於該行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的觀點。若惠譽認為最可能的支持形態是主權支持，這也會反映在該銀行的 SRF 中，SRF 表明在假定的重大支援程度下該行的長期 IDR 可能下降到的最低水準。

主權支援評等的關鍵因素包括：

- 主權支援的能力
- 主權支援銀行業的傾向
- 主權支援特定銀行的傾向

機構支援評等的關鍵因素包括：

- 母公司支援的能力
- 母公司支援的傾向
- 子公司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地區風險

關於支援評等框架細節, [請點選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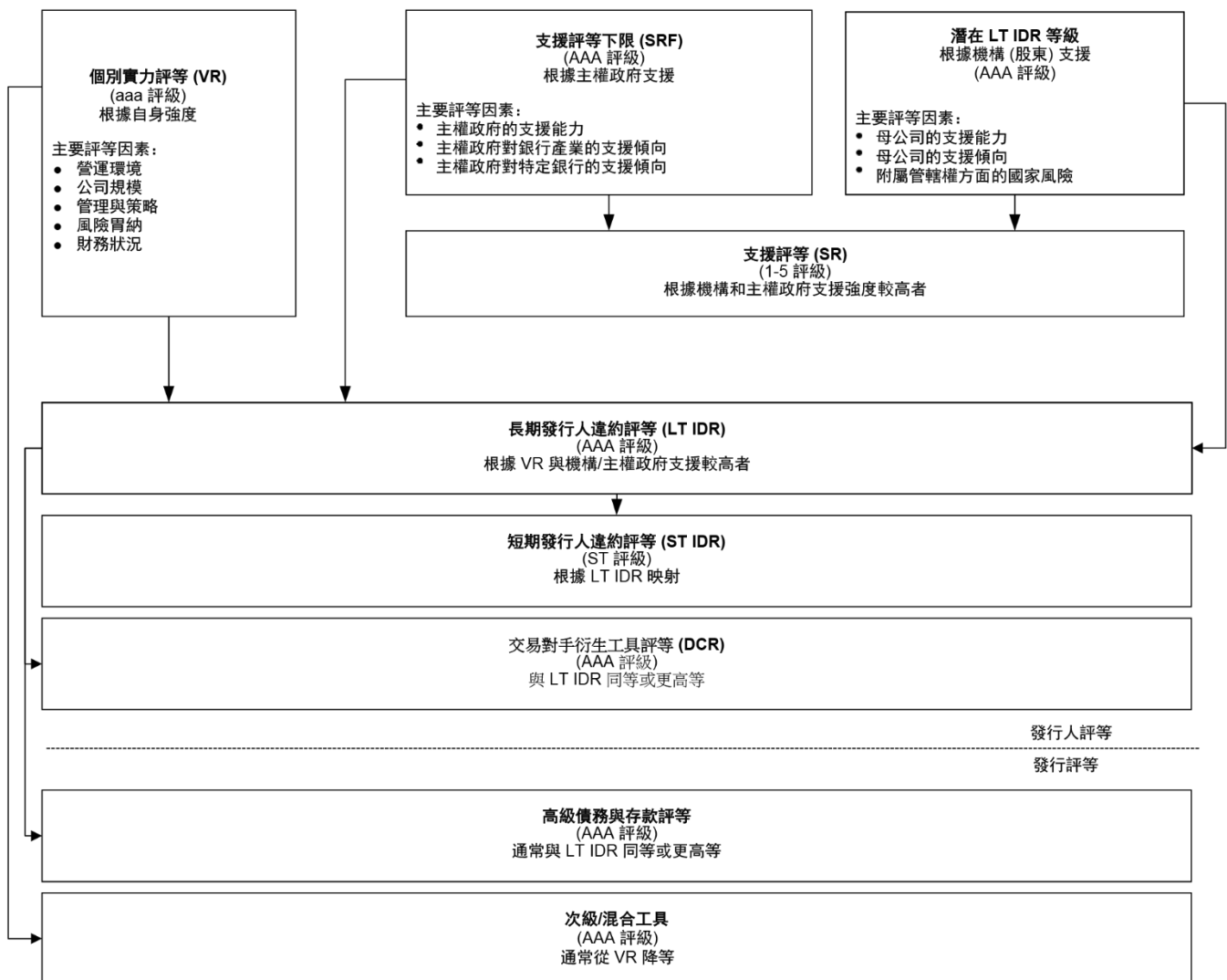
IV. 債務發行評等

銀行的主順位、次順位/混合和其他發行證券的評等包括對特定債務違約可能性（或"不償付"風險）的評估，以及違約/不償付時債權人回收債權之可能性的評估。

V. 附件

銀行評等準則特定方面、適用之銀行評等框架示例以及特定評等程式相關的額外資訊 [點選此處](#)。

銀行評等架構 (簡化版)



來源：惠譽

I. 評等框架

授予銀行的評等反映出對銀行信用狀況的具體評等理由（組成部分）。惠譽評估銀行自身的信譽度（VR），以及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SR 和 SRF）。IDR 和債券評等源自 VR 和支援評等，其中支援評等體現了惠譽對於支援的評估。

本節概述授予銀行及其發行的國際評等和國內評等，將涵蓋如下內容：不同評等所衡量的項目、何時授予評等、授予的評等範圍，以及如何（廣泛而言）決定評等水準。本節首先探討銀行發行人的國際評等（I.1 至 I.6 小節），其次是發行債項評等（I.7），最後是所授予的國內評等（I.8）。

第 II、III、IV 和 V 節將分別詳述授予 VR、支援評等（SR 和 SRF）、BHC 和營運公司子公司（OpCo）評等以及發行評等的評等準則。不希望詳細查看惠譽評等架構的讀者，請跳到這些章節。簡化版的架構示意圖如銀行評等架構（簡化版）所示。

I.1.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衡量項目

對銀行而言，與對其他產業的發行人類似，IDR 表達了惠譽對銀行財務義務之相對違約風險的意見。根據惠譽的評等定義，IDR 所謂的違約風險通常係指對財務義務的不支付，而不支付“最能反映該實體的經營失敗”。惠譽認為當銀行無法支付其債務，最能反映該行在經營上無法挽回的失敗，其中債務通常是指該行發行的主順位債務且債權人為非政府的第三方。因此，銀行 IDR 通常即表示對違約可能性的看法，包括通過不良債務交換（DDE、Distressed Debt Exchange）的方式履行這些義務。

不良債務交換：在考慮一個債務重組或交換是否應歸類為 DDE 時，以下兩種情況均適用：與原始合約條款相比，重組會導致重大扣減；重組或交換操作旨在避免破產、類似破產或介入行動（包括銀行清算）或傳統的支持違約。如果 IDR 參考債務受 DDE 約束，則發行人 IDR 將降級至違約級別；如果 DDE 限於次順位債務，銀行 IDR 將不會降級至違約級別，但惠譽通常會將發行人 VR 降至“f”（如果目前不是）。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的“銀行 IDR 的評估內容：參考債務的定義”。

銀行 IDR 的評估內容：參考債務的定義

銀行的 IDR 通常¹ 表示惠譽對第三方非政府債權人持有之主順位債務違約風險的意見，惠譽認為，這些債務的不償付最能反映該行之經營失敗。根據惠譽的評等定義，與其他行業的發行人一樣，銀行違約可能有多種形式，包括在有效的補救期內未能償付債務、救助、DDE 或發行人進入破產程序。在銀行清算程序之過程中進行的“凍結”不會自動觸發違約級別評等，前提是這是一個合理的短期行為。

銀行的 SR 和 SRF 也針對相同的參考債務進行評等，反映了惠譽對一個銀行的外部支援是否足以使其避免對第三方非政府債權人持有之主順位債務發生違約的意見。然而，VR 評估了銀行經營失敗的風險，惠譽認為該風險可以通過對次順位債務和主順位債務的不償付來反映，而這意味著 VR 參考的債務更為廣範圍（見下文，VR 的評估內容：銀行經營失敗）。

銀行的 IDR 通常不反映次順位債務之違約風險，或者對共同控制的實體和政府機構義務之違約風險。

但若惠譽認為上述任何債務之不償付有跡象顯示發行人在第三方私人債權人主順位債務所面臨的違約壓力更高，則可能會將該行的長期 IDR 降至非常低的級別，例如“CCC”級或更低。此外，如果次順位債務違約觸發了破產程序，或導致主順位債務無法贖回的情況加速惡化，則次順位債務的不償付可能會很快導致銀行的 IDR 降至違約級別。

惠譽對銀行 IDR 參考債務之定義的基本原理如下：

主順位與次順位債務

銀行次順位債務的不償付或違約風險往往（儘管並非總是）大於其主順位債務的違約風險。例如，這可能是因為合約規定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上，次順位債務將吸收虧損；或者惠譽認定如果銀行經營失敗，主順位債務更有可能從外部（通常是政府）支援中受益。

因此，為了明確起見，亦為了對銀行大部分的負債結構進行評等，銀行的 IDR 通常僅反映主順位債務的違約風險。惠譽對次順位債務之信用風險水準的看法，將通過這些工具的債券評等以予反映。

第三方與集團內債務

基於三個主要原因，銀行 IDR 通常不會對從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例如母公司/姊妹行或相關的非金融公司）所取得的資金之違約風險進行評等。首先，對這些貸款的預期可能不會像對無關聯債權人的貸款相同，例如在債務到期時，有關聯的債權人可能不會總是預期借款人直接還款，而是讓其展期。其次，惠譽認為，在評估一個實體是否對集團內債務“違約”時，不具備較高的透明度，比如如何評估到期展期是否為“自願”或“被迫”的。第三，惠譽通常不會將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視為其評等的主要使用者，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它們有權直接獲得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相關資訊。

私人與政府債權人

銀行 IDR 通常不會對源於中央銀行和其他國家政府機構之債務的違約風險進行評估。這反映了作為最終放款人的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間的特殊關係，事實上，如果在中央銀行作為債權人的債務發生到期展延或重組，這種重組在應當被視為“自願”還是“被迫”上，存在相當大的模糊性。此外，通常很難及時確定一家銀行是否償付了對中央銀行的債務。

儘管如此，如果中央銀行、銀行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採取行政措施干預某銀行或者為該行申請破產，惠譽將把該行的 IDR 降至違約水準。

¹例如，依據惠譽的評等定義，銀行清算時，其評級將會降至“D”。

主順位債務的不同類別

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會對某些類別的第三方私人部門主順位債務發生違約，但仍繼續履行其它類別債務。例如，銀行可能仍會繼續對存款提供服務 - 即針對所有存款或只是其中的零售客戶，而對其他全部或部分的批發性債務違約或重組。

如果惠譽認為，銀行對於不同類別的主順位債務存在明顯不同的違約風險水準時，IDR 將對風險最高的（重要）類別進行評等。如果銀行對於某個重要類別的第三方私人部門主順位債務產生違約，但對於其他類別繼續履行義務，則其 IDR 將降至“RD”（Restricted Default, 限制性違約）。

在全球的許多地方，處理“大而不倒”是一個重要的政策目標。儘管最後的準則仍在落實中，但保持足夠大的“損失吸收能力”是該過程的一部分。符合監管資本資格（或者部分合格或曾經合格）的次順位債券將被視為具備損失吸收的能力。然而，不符合監管資本資格（或在清算時與法定資本同等順位）的其他負債，也可能具備損失吸收的能力，但可能需要以某種方式從屬於某些其他的運營負債。這種“主順位次級”或“主順位非優先”負債通常構成發行人 IDR 之參考債務的一部分。因此，此類負債的違約通常會導致發行人 IDR 降級為“RD”或“D”。

長期 IDR 並不具體地針對銀行通過分行經營的每個外國司法管轄區之移轉和匯兌風險，也不反映分行特定的清算風險。因此，惠譽不大可能將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之負債視為 IDR 評等的參考債務，例如由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支付限制而導致的到期債務違約通常不會導致該行的 IDR 降級至“RD”。

何時授予評等

惠譽會授予幾乎所有具有國際評等的銀行長期 IDR。主要的例外是當一個銀行僅發行短期債務時，則只授予短期 IDR，但這種情況比較罕見。

如果惠譽認為有必要分別強調外幣和本幣的償付義務違約之風險水準，則可個別授予銀行外幣和本幣長期 IDR。例如，當惠譽認為不同貨幣的債務違約風險存在重大差異（出於銀行自身或其受到的支援性原因，又或者因償還外幣債務的法律限制風險較大），或者當本幣 IDR 的授予為銀行國內評等過程的一部分時（參見第 1.8 節）。

按何種評等範疇進行評等

長期 IDR 按“AAA”評等範疇授予（請參見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表格）。

²例如，持續經營的主順位主權工具，如果調低帳面價值/轉換能夠使其恢復生存能力，這種“高觸發”的調低帳面價值/轉換功能不太可能被視為銀行 IDR 的參考評等。

如何決定評等水準

對銀行授予長期 IDR 時，惠譽通常採用“較高者”方法。具體而言，惠譽首先僅根據銀行的獨立財務實力（如其 VR 所反映的，如有授予）確定其可以達到的長期 IDR；或者僅根據其支援水準確定長期 IDR，無論是政府當局的主權支援（如 SRF 所反映的）還是通常來自股東的機構支援。然後在沒有國家上限所代表的特殊限制下（見下文），惠譽（幾乎總是）以這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授予其長期 IDR。

對於銀行授予長期 IDR 時，惠譽通常採用「較高者」方法，其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它有助於避免評等壓縮。其次，它避免了以基於對銀行自身實力與主權或股東提供支援能力之間的關聯度之預測做出的評等。然而，如下面陰影方塊中的文字所述，在極少數情況下，銀行授予的長期IDR 級別可能高於（或低於）「較高者」方法所建議的級別。

在某些情況下，銀行的信用狀況會相對迅速的惡化，而其他情況下，則可能在相對較長的時間內保持疲弱（例如，銀行所在國的主權評等較低，但相對穩定）。相比前者，後者更有可能對“CCC”級別使用修正符號“+”或“-”。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等級

類別	簡要說明
AAA	最高信用品質
AA	極高信用品質
A	高信用品質
BBB	良好信用品質
BB	投機信用品質
B	高度投機信用品質
CCC	重大信用風險
CC	極高水準信用風險
C	超高水準信用風險
RD	限制性違約
D	違約

修正符號“+”或“-”可附加於從“AA”至“CCC”各違約類別的評等上，用以表示級別內的相對狀態

來源：惠譽

I.2. 國內評等

評等目的

國內評等範疇所表達之信用狀況，係指評等對象相對於單一國家或貨幣聯盟內的全部發行機構及發行項目之信用狀況。

何時授予評等

國內評等最常用於新興市場國家，其在國際評等具有次級或低投資級別的主權評等。

按何種評等範疇進行評等

國內評等根據長期（‘AAA’）和短期（‘F1’）評等等級授予，但使用國家/地區尾碼將其標識為國內評等。跨境發行產品所加尾碼為債務發行所在國家，而不是銀行的所在國。在一些貨幣聯盟國家/地區，可能會共用一個國家/地區尾碼（例如南非和納米比亞國內評等使用‘zaf’（尾碼））。

如何決定評等水準

國內評等授予的基礎是按照本國“最佳信譽度或發行人”應為‘AAA’評等。隨後，會對在相同的國內評等範疇內的發行人進行比較分析，並使用全面的國內評等等級進行評估，以建立起信譽度的相對等級。

惠譽根據“銀行評等準則”為銀行授予國內評等，因為該準則描述了惠譽如何評估相關定性和定量的因素，從而反映發行人及其財務義務的風險狀況。惠譽並不授予以國內評等範疇為基礎的個別實力評等，但授予國內評等的過程與授予國際評等所使用的評等架構一致，例如對個體自身實力與外部支援的分析。

惠譽採取以下步驟授予國內評等：

1. 借助國際或國內同行作為起點，運用“銀行評等準則”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進行比較分析。該流程有助於在國內和/或國際範圍內，將該行與其他同行和非銀行發行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初始相對定位和排序。
2. 惠譽將在相關情況下評估評等對應表，以保持發行人的國際評等和更細化且針對具體國家之國內長期評等的相關性。
3. 在需要授予短期評等的情况下，將使用本報告章節 I.2 中概述的相同程序和原則確定國內短期評等。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有第三方保證的特定債務），否則國內範圍的短期債券評等，將與該行的國內短期發行人評等一致。
4. 根據本報告章節 IV 中概述的同一框架，國內長期債券評等與發行人的國內長期評等一致或略有調整。

惠譽不發佈銀行國內評等的評等導航。

II. 個別實力評等

VR 衡量銀行的自身的信譽度，並反映惠譽對該行經營失敗的可能性之看法。在授予 VR 時，惠譽將銀行在日常業務中獲得的“一般性支援”包含在內，但將提供給已經或處於經營失敗中的銀行以恢復其生存能力的“重大支援”排除在外（另請參見第 I.3 節）。

VR 的授予基於以下五項關鍵評等因素：

- 經營環境
- 公司概況
- 管理及策略
- 風險偏好
- 財務狀況

惠譽針對這些因素與財務狀況的子因素個別授予以'aaa'範疇為基礎的評等，惠譽亦對公司概况、管理及策略以及風險偏好的子因素授予類別評等。各項因素都與決定 VR 有關，但是它們的相對重要性在各個銀行間會有所不同，取決於經營環境和各個機構的具體情況，並且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惠譽並未給每項因素或子因素分配固定的權重，而是在決定 VR 時確定每個關鍵評等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惠譽在其“評等導航”中發佈相對重要性指標，以及每個關鍵評等因素和每個財務狀況子因素的趨勢/展望。

上面列出的前四個關鍵評等因素主要為定性因素，然而惠譽在評估經營環境或其他適用和相關的情況下亦使用定量措施，如市場份額和業務足跡（公司概况）和限制結構（風險管理）等。這些獨立或組合到一起的定性因素提供了考量過定量財務指標的背景。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隨後的相關章節。

惠譽的因素和子因素評估框架係基於對“核心”和“補充”屬性的考慮。絕大部分的情況下，對所有或大多數的銀行所進行的分析皆考量到核心屬性，並在一些情況下（但不是全部）也會考量到補充屬性。評等準則的應用會考慮所有的屬性，但如果某個屬性不存在或者對信用狀況不重要時，它就無助於分析或幫助有限。在每項因素和子因素的分析中，各屬性的重要性和影響程度因銀行而異。如果基於一個補充屬性的評等因素是主要評等理由時，該屬性可能會給 VR 的分析帶來較大的影響。

惠譽對銀行經營環境的評估，往往會對其他 VR 因素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這是因為經營環境可能會影響銀行資產品質和資本的易損性、收益的可持續性和資金的穩定性等等。經營環境也可能影響對非財務因素的評估，例如銀行市場地位的品質（公司概况）、戰略的執行（管理及策略）以及與授信準則相關的風險（風險偏好）。除非惠譽認為銀行與其經營環境狀況無關，經營環境通常會作為 VR 和其他關鍵評等因素評分的約束條件（但不是上限）。在較弱的市場中經營的銀行，其因素評分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內在的不確定性和潛在波動性。然而，當銀行在一個或多個因素上取得適當且較高評分的情況下，由於經營環境影響力和約束性較高，因此對該行授予的 VR 仍有可能與其經營環境評等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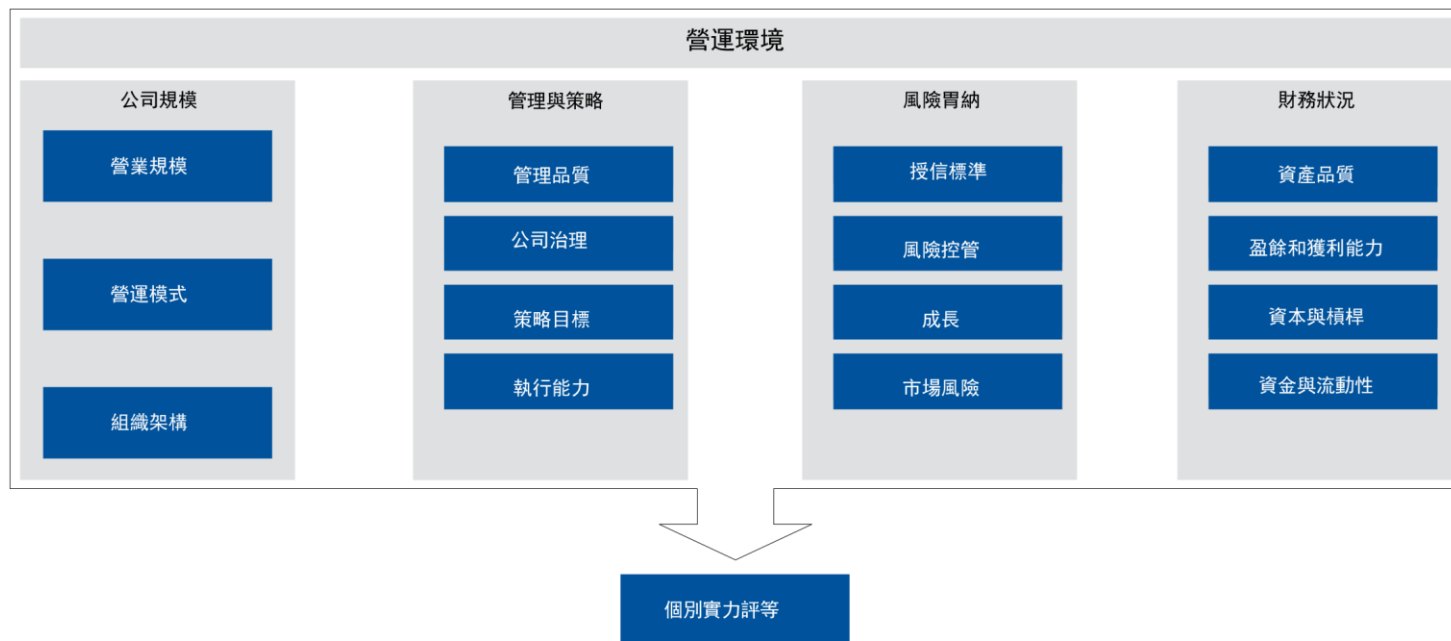
對於每個評等因素，惠譽均提供了子因素/評等類別指標，為該評等類別給出了代表性性質。這些性質不一定是對該因素或子因素的評估有著全面性或決定性影響。例如，銀行可能會滿足與多個類別相關的一些特性，或者由於銀行背景的特定情況，某些特性可能根本不適用。在這些情況下，惠譽將應用最適合的類別。

II.1 經營環境評估

本評估的重要性

惠譽評估某機構獨立信譽度的第一步是審查其經營環境，即評估在特定轄區開展銀行業務的風險程度。在很大的程度上，基於經營環境對風險狀況與其它方面的影響力，其評分可能作為 VR 和其他因素評分的制約原因（但不是正式上限）。無論銀行在其他因素或子因素上的評分如何，對其所授予的 VR 顯著高過其經營環境評估的情況都十分罕見。例外情況可能包括採取極低風險營運模式，或其他評等因素表現非常優異的銀行，這使其在該營運環境中明顯為「非典型」銀行。在這類情況下，惠譽需要確認該行能夠從本質上成功緩解會限制評等的營運環境風險。

個別實力架構



來源：惠譽

若處於營運環境分數相對較高的司法管轄區，銀行 VR（以及其他因素評分）一般會明顯低於營運環境評分，反映出營運模式、風險偏好或管理層採取的其他策略決策及其對財務指標的影響。若處於營運環境評分相對較低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環境通常會構成評等上的侷限，因為惠譽預估該營運環境所造成的脆弱性或波動性，會在銀行信用狀況的許多方面形成限制。

惠譽對營運環境的評估包括與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相關主權風險和廣泛國家風險。然而，此評估不涵蓋移轉和匯兌風險，該類風險個別反映在惠譽的「國家上限」當中。

經營環境評估很有可能顯著低於相關的主權評等，從而導致銀行在司法管轄區內的 VR 也顯著低於相關的主權評等。舉例來說，若經濟環境對銀行來說相對疲弱，但主權評等獲得政府資助和主權資產負債表之特定因素支持，則可見此情形。

營運環境評分

惠譽針對其受評等銀行所在的每個市場授予國家營運環境評分。大部分主要在一個特定國家營運的銀行，會被授予該市場的國家營運環境評分。然而，部分銀行（即主要在某個國家的特定區域營運，或在其母國之外有重大營運者），其被授予的營運環境分數則可能與國家評分不同。請參閱調整 *Adjustments to the Implied Operating Environment Score (Regional Focus and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⁷。

惠譽針對國家授予營運環境評分的首要步驟，是根據下列兩個核心指標導出其隱含的評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和世界銀行的經商便利度排名⁸。惠譽確信，要判定銀行於可接受風險程度下的業務量生成能力，這些核心指標擁有最強大的解釋能力。因此，它們也是判定全球營運環境評分的核心因素。國家的隱含分數乃是根據下方矩陣導出：

⁷若某個國家內的司法管轄區擁有明顯異於國家整體的銀行營運環境，惠譽可能會針對該司法管轄區個別授予營運環境評分。

⁸惠譽針對每個國家計算百分等級，亦即所有在經商便利度指標中較低分國家（包括其主權政府未經惠譽評分之國家）的百分比。

營運環境評分

經商便利度(百分比等級)	>85	70-85	55-70	40-55	<4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千美元)					
>45	aa	aa	a	a	bbb
35-45	aa	a	a	bbb	bb
15-35	a	bbb	bbb	bb	b
6-15	bbb	bb	bb	b	b
<6	bb	b	b	b	b

Source: Fitch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有助解釋營運環境評分，因為它通常與企業盈餘和家庭收入程度密切相關，這兩者又有助判定銀行的業務量和銀行能夠承受的營運風險。經商便利度排名⁹有助解釋營運環境分數（尤其針對較低收入經濟體），因為惠譽視其與企業產業的透明度和穩定度相關，所以能藉此判定銀行在適當程度的風險下生成業務量之能力。

惠譽通常運用這些指標源於其最新報告的歷史值，並從中推導出營運環境隱含評分。然而，惠譽在當年（或僅年底時）也可能改用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值（若惠譽認為此值合理可信且實質上與最新提報的歷史值不同）。若惠譽認為兩個核心指標中任一個的未來數值有可能與其最新數值顯著不同，則惠譽也會調整隱含評分以做出最終評分（請參閱調整隱含營運環境評分）。若某司法管轄區未被授予經商便利度排名，惠譽將透過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與對該轄區市場的企業透明與穩定度的評估以決定其隱含的經營環境評分。

⁹ 此排名反映監管環境對設立和營運當地企業的有利程度，並以下列十項主題之分數作為基準：設立公司；取得建築許可；供電；財產登記；取得信用；保護少數投資人；繳稅；跨國交易；合約執行和解決無力清償問題。

¹⁰ 若惠譽認為營運環境極為強健或疲弱，這些調整可能導致營運環境評分為「aaa」，或「ccc」（或更低）。

¹¹ 若尚未授予主權評等，惠譽將考量主權信用評價（若有），或者更廣泛地納入主權信用狀態中任何明顯的優劣因素。